

# 乐昌市九峰镇中心小学、中心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JS24FW0520）

项目所在地区：广东省, 韶关市, 乐昌市

## 一、招标条件

本乐昌市九峰镇中心小学、中心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36.8 万元，招标人为乐昌市九峰镇中心小学。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项目选取确定的供应商，向乐昌市九峰镇中心小学、乐昌市九峰镇中心幼儿园食堂供应食用油米、肉类、蔬菜瓜果、调料料、牛奶、干货等产品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乐昌市九峰镇中心小学、中心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乐昌市九峰镇中心小学、中心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 1（乐昌市九峰镇中心小学、中心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的对应行业（批发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响应时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见响应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 1（乐昌市九峰镇中心小学、中心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5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5 月 30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现场报名，售价：300.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6月03日 14时30分

递交方式：乐昌市乐城镇解放路丽旺大厦201房（佳盛项目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6月03日 14时30分

开标地点：乐昌市乐城镇解放路丽旺大厦201房（佳盛项目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 七、其他

1.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整体磋商，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磋商；

2. 报名时须携带以下资料；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2)、发售登记表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乐昌市九峰镇中心小学。

##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乐昌市九峰镇中心小学

地址：九峰镇九峰街二路九十四号

联系人：/

电话：0751-6926790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佳盛项目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地址：乐昌市乐城镇解放路丽旺大厦201房

联系人：曾工

电话：0751-5555089

电子邮件：gdjxxmg12023@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